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庆龙精细锗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龙锗盐”）分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开展了现金管理业务。截止目前，公司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8亿元。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孙公司重庆庆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龙新材料”）亦拟以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2018年10月1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七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庆龙锗盐、全资孙公司庆龙新材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庆龙锗盐、孙公司庆龙新材料闲置自有资金。

2、授权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庆龙锗盐、孙公司庆龙新材料合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此额度内，上述资金均可循环滚动使用）。

3、拟购买的产品类别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应当为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仅限于银行及证券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

4、拟购买产品期限

单个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单笔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庆龙锑盐、庆龙新材料在进行现金管理时，与相关主体如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7、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监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0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授权实施

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事项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子公司庆龙锑盐经营层根据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在额度范围内决定其及庆龙新材料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仅限于银行及证券公司；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的交易对象为已公开上市的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均由公司、子公司、孙公司与相关主体签订相关产品合同或协议书。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拟购买产品的风险、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四、 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均属低风险类投资品种，公司对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风险可控。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并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购买情况，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3、公司要求子公司庆龙锑盐对其及庆龙新材料拟购买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核、报告流程，并加强日常监控与核查、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